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通過（公報初稿第 23 期資料）

我國與紐西蘭簽署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案

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與紐西蘭簽署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與紐西蘭簽署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二、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舉行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邱議瑩擔任主席，外交部部長林永樂、經濟部部長張家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文德、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陳錫霖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茲將政府代表提案說明概述如下：

（一）外交部政務次長石定：

1. 前言

由於全球化與區域整合的同步發展，區域及雙邊自由貿易蔚為風潮，各國均積極推動區域經濟整合及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包括美國與歐盟「跨大西洋貿易暨投資夥伴協定」（TTIP）、「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整合進程均加速進行中。

在此背景下，為強化與國際社會之經貿互動，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與各國洽簽 FTA 或 ECA 成為我政府優先施政目標，以期藉此創造有利條件，儘早融入 TPP 及 RCEP 等區域經濟整合進程。

由於臺紐兩國貿易具有互補性，臺紐洽簽 ECA 將提高雙方經濟整合的效益，且紐西蘭是 TPP 的前身 P4 的創始會員國，也是 RCEP 的成員國，紐西蘭因此成為我國推動洽簽 ECA 的優先國家之一。另一方面，紐西蘭積極參與亞太區域經濟整合，我國位居亞太經貿樞紐，紐西蘭總理 John Key 即指出，洽簽 ANZTEC 在許多層面上對紐西蘭意義重大，紐西蘭成為第一個與大中華經濟圈成功建構自由貿易協定架構之國家，更添該協定之重要性。

2. 簽署過程

臺紐雙方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共同宣布展開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之可行性研究，並於 101 年 4 月底完成共同研究，旋於 5 月底展開談判，101 年 9 月底完成所有實質談判，雙方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在紐西蘭威靈頓完成簽署。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全名為「紐西蘭與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The Agreement between New Zealand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hu, Kinmen and Matsu on Economic Cooperation, ANZTEC), 共計 25 章, 包括貨品貿易、原產地規則、關務程序與合作、跨境服務貿易、投資、政府採購、爭端解決、技術性貿易障礙、衛生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電子商務、競爭政策、智慧財產權、跨章節體制性議題等。

3. 國內外各界對 ANZTEC 之反應與評價

(1) 紐西蘭：

紐西蘭總理 John Key 曾於本年 9 月 20 日在英國倫敦之公開演說中指出,「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為高品質之自由貿易協定,係紐西蘭亞太區域經濟整合政策重要一環;K 總理並在本年 10 月在印尼之 APEC 場合與我蕭領袖代表晤談時提及臺紐 ANZTEC 有助提昇兩國經貿關係;紐貿易部長 Tim Groser 則於紐外貿部於簽署當日發布之新聞稿中,高度肯定 ANZTEC 及其帶來之經貿利益。

紐西蘭先驅報 (New Zealand Herald) 專文分析指出, ANZTEC 有助紐國總理 John Key 進一步啟動「東協戰略」,特別是在中國大陸經濟走緩後,紐國官員開始擔心其所有雞蛋全放在中國大陸這個籃子裡, ANZTEC 更顯重要,亦有助紐國續與韓國及印度洽談 FTA。K 總理另向該報表示,該協定在許多方面都相當重要,對其他西方國家極具吸引力。

(2) 重量級國際智庫及國內學者讚揚臺紐 ANZTEC：

美國華府智庫「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 本年 8 月評論稱, ANZTEC 將為臺紐兩國創造經濟效益,有助我與其他經濟體洽簽類似之雙邊協定及參與 TPP 及 RCEP;史丹佛大學於本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日舉行「TPP 及臺灣未來發展策略」研討會,與會學者評論,紐西蘭及新加坡均係 TPP 及 RCEP 成員, ANZTEC 及臺灣刻正洽簽之「臺星經濟合作夥伴協定 (ASTEPA)」均有助創造臺灣參與 TPP 與 RCEP 之機會;「傳統基金會」則指出,臺灣係美國重要之國際貿易夥伴,美國應協助臺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此外,國內智庫如中華經濟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等亦高度肯定 ANZTEC,指出該協定是臺灣第一個與非邦交國及「經濟合作及開發組織」(OECD) 成員國簽訂的 FTA,且紐西蘭是 TPP 及 RECP 成員,與紐西蘭建立實質的自由貿易協定關係,對臺灣來講意義非常重大,對於臺灣積極推動融入區域經濟整合及國際經貿社會有很大的幫助。

(3) 國際媒體高度肯定：

國際間對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之觀察重點有三,分別是: ANZTEC 將

提升臺灣在全球經濟及外交的能見度、啟動臺灣與其他國家締結自由貿易協定進程、為臺灣加入 TPP 及 RCEP 創造有利條件。「澳洲財經評論報」報導指出，「與 OECD 會員國紐西蘭簽署 ANZTEC 係臺灣的重大經貿成就。」美國「華爾街日報」則分析，「ANZTEC 是臺灣首次和 OECD 國家簽署之 FTA，不僅可提高臺灣的國際形象，並有助臺灣加入 TPP 的談判。」另英國「經濟學人」雜誌專文強調，「ANZTEC 係臺灣首度與承認中國大陸的國家締結貿易協定，從中國大陸未阻撓該協定，而紐西蘭又是已開發的西方民主國家來看，這是臺灣顯著的外交成就。」此外，日本朝日新聞、紐西蘭先驅報、海峽時報、日本讀賣新聞、華盛頓郵報、金融時報、韓國亞細亞經濟報等重要媒體亦均有類似報導及評論，顯示 ANZTEC 不僅裨益臺紐兩國經貿合作，更有吸引其他貿易夥伴與我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等外溢效應，其重要性不言可喻。

4. ANZTEC 對我國之重要意義及影響

馬總統曾指出，該協定之簽署，除充分展現我國積極融入區域經濟整合的決心與努力外，亦有助我加入 TPP 及 RCEP。行政院江院長亦說明 ANZTEC 承諾市場開放之自由化標準極高，且涵蓋範圍廣泛，有助臺紐兩國經貿合作。另馬總統於本年國慶日之國慶文告中再度強調，臺紐 ANZTEC 的簽署是政府活路外交的重要成果之一。

(1) 促進臺紐經貿合作：

紐西蘭是我國推動洽簽 ECA 優先國家之一，由於紐國對我國出口產品以農、牧、林等初級農業產品為主，我國對紐國出口則以電子電機、石油煉製品、金屬等工業產品及原料為大宗，兩國貿易具互補性，ANZTEC 順利完簽，除可深化臺紐雙邊合作及增進兩國經貿交流外，並有助提昇臺灣的國際貿易形象，減少臺灣對中國大陸的依賴。

(2) 有助我國融入區域經濟整合及吸引其他國家與我洽簽 FTA/ECA：

我國為貿易導向國家，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對我經濟長期發展甚為重要。我國除積極推動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 FTA/ECA 外，並公開表達加入 TPP 及 RCEP 之意願。由於 TPP 屬高品質之自由貿易協定，ANZTEC 簽署後，我國市場及法規將更開放自由，將可為我加入 TPP 及 RCEP 以及融入其他區域經濟整合機制創造有利條件，對於國際間有意與我洽簽 FTA/ECA 之國家，亦具有示範效果。

(3) 展現我國經貿自由化決心：

區域經濟整合及經貿自由化係全球趨勢，我國為全球貿易大國，推動經貿自由化為政府既定目標，臺紐簽署經濟合作協定象徵臺灣朝向融入區域整合、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的政策目標跨出重要一步。由於

ANZTEC 係我與 OECD 成員國，在 WTO 架構（WTO Plus）下簽署之第一個高品質、高標準經濟合作協定，極具象徵及指標意義；加以 ANZTEC 簽署後，我國內相關法規勢需有所調整與鬆綁，有助我國經貿相關法規及貿易投資環境與國際接軌，我國產業界亦將更具競爭力，充分展現我國推展貿易自由化之決心與意志，亦可為臺灣加入 TPP 及 RCEP 創造有利條件。

5. 結語

ANZTEC 在我國邁向經貿自由化、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之進程中，都是深具意義的重要一步。ANZTEC 不僅可以為我國帶來經貿利益，還能強化臺紐兩國合作及實質關係。更重要的是，ANZTEC 是臺紐在 WTO 架構下，談判並成功簽署的高品質經濟合作協定，對我國與其他國家簽署 FTA/ECA 或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具正面意義，有助提高其他相關國家與我洽簽 FTA/ECA 之意願。

紐西蘭國會之外交國防暨貿易委員會已於本年 9 月完成 ANZTEC 之條約檢視（Treaty Examination），待我國會審議通過後即可正式實施。ANZTEC 是否順利實施，除紐政府關心外，各主要國家亦密切關注。懇切期盼各位委員全力支持，儘早完成 ANZTEC 之審議工作，俾其早日生效。

(二)經濟部常務次長兼任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總談判代表卓士昭：

1. 背景

在「壯大臺灣、連結亞太、佈局全球」的經貿戰略下，我政府以「多元接觸、逐一洽簽」的方式，積極推動與貿易夥伴簽署經濟合作協定，以為我商開拓國際貿易與投資的商機。在我國積極接觸與推動下，紐西蘭與我國於 101 年 5 月正式展開談判，並於本（102）年 7 月 10 日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greement between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and New Zealand on Economic Cooperation，以下簡稱 ANZTEC）」，使該國成為繼我中美洲 5 個邦交國後，首個與我簽署經濟合作協定的國家。

我國與紐西蘭是在 WTO 架構下，以會員身分簽署 ANZTEC，是我國首個與非邦交國簽署的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對我國在國際政治、經濟上將達到下列效益：

(1)紐西蘭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簡稱 OECD）會員，經貿體制先進自由，且在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談判中均扮演重要角色。與紐西蘭簽署高品質的經濟合作協定，有助我經貿體制與國際接軌，並為未來進一步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創造有利條件。

(2)紐西蘭出口以農產品為主，我國出口則以工業產品為主，彼此產業結構互補，配合 ANZTEC 帶來的貿易自由化規範，雙方可以拓展出口市場、提高相互投資、促進產業合作，不僅能促進雙邊經貿往來，也為雙方產業創造合作開拓第三國市場的環境。

我國與紐西蘭在 100 年 10 月宣布就洽簽經濟合作協定展開可行性研究後，本部立即組成包含 10 餘個部會組成的談判團隊，展開產業研究、溝通等談判準備工作，並於 101 年 5 月正式展開談判。ANZTEC 可以在 1 年多的時間內便完成談判並順利簽署，可說是我政府各部會共同努力的結果。

2.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主要內容

ANZTEC 協定總共包含 25 個章節，共可分為市場開放、法規調和、合作機制、體制安排與爭端解決機制等 4 個部分，內容概要如下：

(1)市場開放

貨品貿易：

協定生效後，紐方除 29 項工業產品分 4 年降為零關稅外，其餘貨品均立即降為零關稅。我方則有 99.88%的貨品依據不同敏感程度，分為 7 種降稅期程（有立即降稅、分 2、3、4、6、8 年降稅、關稅配額）進行降稅；11 項米類產品則維持現況，不予自由化。

服務貿易：

除政府及其委託機構所提供之服務與涉及國家安全之服務外，雙方以國民待遇相互開放所有服務業及投資市場，但以「負面表列」方式保留部分限制措施。我方保留項目包括金融、電信、航運等 34 項；紐方保留項目則包括電信、視聽及航運等 23 項。與 WTO 承諾相較，紐國進一步對我開放工程服務業、都市規劃與景觀建築服務業、研究與發展服務業、環保服務業等服務業；我國則進一步開放紐國營利事業來臺設立 2 所外僑學校（但僅允許招收外籍學生）。

政府採購：

紐西蘭並非 WTO 政府採購協定之締約國，但 ANZTEC 政府採購章節將使雙方彼此開放中央機關門檻金額以上的採購標案。

(2)法規調和

技術性貿易障礙：使雙方產品檢驗體系與國際接軌，並在標準、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進行合作。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依據國際標準與科學證據訂定相關措施，並可續就相關事項訂定執行協定，以利解決農產品貿易問題。

電子商務：免除電子傳輸之數位商品關稅、承認電子簽章效力，並建立保護消費者隱私及權利的機制。

貿易便捷化：簡化通關程序，便利進出口商規劃進出口事宜。

投資：除投資市場開放外，亦包括投資促進與投資保障之規範，包括資金可自由匯出入、擴大保障標的、徵收補償等。其中投資人與投資當地國政府間的投資爭端解決機制，將可提供我投資人在紐投資的高度保障。

(3)合作

空運服務：促進雙方在民航安全、法規認證等資訊交流，並且擴大開放天空，使客、貨運容量不受限制。

智慧財產權：合作發展對生物資源與傳統知識之保護，並承諾以商標法保護酒類及其他產品之地理標示。

原住民：提供交流平臺，增進紐西蘭毛利族與我原住民族之互動，推廣原住民族觀光產業發展與合作。

電影電視共同製作：雙方合製的影片可獲得雙方對國片的補助，促進我影視業者與影視製作技術享譽國際之紐西蘭業者合作，提升我國影視產業競爭力。

競爭：促進市場公平競爭，並強化消費者保護。

貿易與勞工：尊重國際基本勞動原則，強化對勞工權利之保障，並加強雙方職場安全法規的執行。

貿易與環境：界定環境商品範圍，推動消除 132 項環境商品貿易障礙及環境服務業自由化，以促進永續發展。

(4)體制安排與爭端解決

雙方將設置「聯合委員會」，建立穩定的溝通管道，並在協定生效後 1 年內，檢討協定執行情形，討論修正或擴大合作事宜。

雙方倘對 ANZTEC 之實施、解釋或適用上有疑義，雙方將合組仲裁法庭進行審議，並應執行仲裁法庭作成之報告。

3.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對我國整體經濟及產業之影響

(1)本部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的經濟影響評估報告指出，預期未來 ANZTEC 生效且降稅期程執行完畢後，將使我國實質 GDP 增加 3.03 億美元、社會福利成長 1.84 億美元，實質總出口增加 6.24 億美元、實質總進口增加 6.06 億美元，總就業增加 6,255 人次。

(2)有關 ANZTEC 對我個別產業的影響，在製造業部分，產值預估將可成長

近新臺幣 300 億元，受益最多之業別為半導體、鋼鐵初級製品、光電材料及元件、電子零組件、石油化工原料等。在服務業及水、電、燃氣部門，多數產業產值呈小幅成長，總成長金額近新臺幣 92 億元。惟在農業部門，預估產值將減少約新臺幣 35 億元，為我國整體農業產值之 0.29%，受影響較大者為畜產相關部門及水果、蔬菜產業。整體而言，我國產業總產值將增加約新臺幣 356 億元。

(3) 針對農業部門所受之衝擊，我政府已採取下列措施

在談判時，即爭取 479 項農產或農產加工品以 2 至 8 年的時間分階段消除關稅，或採取關稅配額，以降低協定生效後的立即衝擊，並將 11 項稻米相關產品列為排除項目，維護農民權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另進行影響評估，針對不同產業擬定因應措施，並將以「農產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協助業者面對自由化的挑戰。

我方並可依據 WTO 之規範與條件，採取貿易救濟措施，包括反傾銷、反補貼及防衛措施等，減少進口增加對國內產業的傷害。

4. 結語

ANZTEC 的簽署，對於我國在邁向經貿自由化、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上，都是深具意義的重要一步。ANZTEC 不僅可以為我國帶來顯著的經貿利益，還能強化我國與紐西蘭政府間之合作，促進兩國實質關係。更重要的是，透過簽署 ANZTEC 這個內容廣泛、自由化程度高的高品質協定，我國展現了高度的自由化決心，對我國推動與其他國家簽署經濟合作協定或參與區域性貿易協定極具正面意義。

鑒於上述利益，為期 ANZTEC 之簽署能使我國可以早日享受該協定帶來的商機與福利，本人在此懇請 大院優予審議通過我國與紐西蘭簽署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案，以完成我批准該協定的國內程序，俾使協定儘速生效。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文德：

1. 前言

我國與紐西蘭於本(102)年 7 月 10 日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對我經濟發展具有重大意義，同時也將全面促進臺紐兩國在農業投資、農產貿易及動植物防疫檢疫領域的交流與合作。由於紐西蘭是「跨太平洋夥伴關係」(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的重要成員，本次協定將有助於臺灣進一步參與相關區域經濟整合，而我農業部門也將藉此調整產業結構與提升競爭力，加強我農產品外銷，以因應未來加入 TPP 的

嚴峻挑戰。

2. 臺紐農產貿易現況

我國去(101)年自紐西蘭進口農產品金額為6億713萬美元，出口則為629萬美元，農產貿易逆差達6億美元。進口方面以畜產品為主(占71.5%)，主要進口品項為奶粉、乳酪、牛肉、羊肉及液態乳等，另紐西蘭為我進口濕鹿茸的唯一來源國；至於其他進口農產品，則以奇異果、蘋果及櫻桃等水果為大宗(附表1)。

至於我國外銷紐西蘭的農產品方面則多為加工食品，主要包括飲料、動物飼料、速食麵、米果、調製蔬果等。

3.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與農業有關的內容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與農業有關的內容包括農產品市場開放、農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動植物防疫檢疫規範等3大部分。在市場開放方面，我國已爭取將稻米排除在降稅清單之外，並針對鹿茸及液態乳採取關稅配額；至於其他重要農產品，也採取分年降稅方式，紓減對我產業可能的影響(我國農產品開放清單如附表2)。紐西蘭則承諾在協定生效後，所有農產品立即取消關稅。

針對農產品市場開放，為了避免第三國產品經由轉運即可享受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的優惠關稅，雙方已針對各項產品訂定可適用優惠關稅的特別原產地規則，以奇異果為例，必須是在紐西蘭種植與收穫者，出口到臺灣時才能享受優惠關稅。

此外，臺紐雙方也同意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合作，包括協定生效後繼續協商制定「執行協議」機制，規範聯絡窗口、同等效力、驗證、發證、進口檢查等實施細節；建立防檢疫相關議題之合作、通知、緊急措施及資訊交換機制；以及設置聯合管理委員會，強化管理與合作基礎，以加強雙方防疫檢疫管理及農產貿易交流，此將有利我防檢疫工作與國際接軌及參與相關國際組織規範之訂定。

4.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對我農業可能之影響與因應

本會在談判過程中與談判結束後，均與產業團體及農民團體保持密切聯繫及溝通，並積極準備因應。經評估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對我農業之影響主要在畜牧產業方面，其中由於紐西蘭為我濕鹿茸進口的唯一來源國，該國進口量增加，可能對我鹿茸產業造成影響；至於液態乳方面，我國每年液態乳進口約12,000公噸，其中澳洲與紐西蘭進口比例約為3:1，倘紐西蘭進口量增加，預計將替代澳洲液態乳。

針對可能受影響的養鹿（鹿茸）與酪農（液態乳）產業，在養鹿產業方面，本會將協助業者加強鹿種選育及提升技術，並積極建構鹿茸產地標章認證與加工加值鏈，加強產季電視廣告、觀光區專櫃設點及行銷推廣，以提升國產鹿茸消費形象與附加價值。至於在液態乳方面，則將積極輔導酪農合理化經營，推動參加乳牛群性能改良計畫，強化國產鮮乳標章認證與消費意識。

在農糧產品方面，由於紐西蘭與臺灣分屬南北半球及溫、亞熱帶，農產品種類與產期不同，因此，本會評估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對我農糧產業影響不大。預期紐西蘭蘋果、櫻桃及奇異果的進口可能增加，但由於其屬溫帶果品均已開放大量進口，紐國水果進口增加將替代其他國家產品；惟鑒於水果消費有替代性，本會也將針對國內水果產業採取輔導外銷與加工等必要因應措施。

為因應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本會將與產業團體全力推動以上各項因應準備工作；倘仍有產業受到進口影響，本會也將利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對於受影響的產業與農民採取救助措施，以確保農民收益。

除了採取因應措施外，由於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生效後，紐西蘭農產品進口關稅將立即全部降為零，本會將充分利用本次協定建立的動植物防疫檢疫平台，協助我國業者掌握新契機，加強臺灣水產品、蛋品、蝴蝶蘭、芒果及荔枝等優質農產品外銷紐西蘭，提升我農民收益。

附表 1、2012 年我國自紐西蘭進口之主要農產品

產 品	進 口 值 (千美元)	進 口 量 (公噸)	紐國進口量 占全球比率	我國現行關稅
奶粉與乳酪	219,361	55,496	59.4%	5%~12%
牛肉	113,748	19,825	24.0%	NT\$ 10/KG
奇異果	63,840	30,010	83.9%	20%
羊肉	41,153	8,589	45.5%	NT\$ 11.3/KG 或 15%從高徵稅
蘋果	13,764	12,065	8.7%	20%
櫻桃	7,621	680	4.3%	7.5%
洋蔥	2,366	6,910	10.4%	25%
液態乳	2,275	2,475	22.1%	配額內 15% 配額外 NT\$

				15.6/KG
淡菜	2,194	663	92.6%	15%
鹿茸	129	5	100%	配額內 22.5% 配額外 500%

附表 2、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我國農產品關稅減讓統計表

我國降稅期程	農產品項數 (稅則 8 位碼)	占農產品總項數比 率	重要品項
立即免稅	1,323	72.97%	豬肉、生鮮冷藏雞肉、花卉、櫻桃及蘋果等部分水果、冷凍蔬菜、未稀釋果汁、龍蝦
2 年後免稅	23	1.27%	牛肉及牛雜
3 年後免稅	1	0.05%	奇異果
4 年後免稅	325	17.93%	綿羊肉及羊雜、乾鹿茸、香蕉與芒果等部分水果等
6 年後免稅	1	0.05%	冷凍竹筴魚
8 年後免稅	120	6.62%	山羊肉、冷凍雞腿翅、雞肉塊、冷凍鯖魚及淡菜等部分魚貝類、洋蔥、柿子與馬鈴薯部分蔬果
關稅配額 (12 年後取消)	9	0.50%	液態乳、濕鹿茸
排除降稅	11	0.61%	稻穀、糙米、碎米、其他加工米、糯米粉等
小計	1,813	100.00%	

(四)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陳錫霖：

1. 原產地規則章及關務程序與合作章主要內容

(1)原產地規則章

本章主要規範原產地規則及相關執行情序等兩部分，前者係為確保只有原產於雙方之貨物始可享有本協定之關稅減讓優惠，故必須規範原產貨物之認定標準，據以判斷進口貨物是否具有原產資格，以避免第三國之非原產貨物搭便車而適用本協定之優惠關稅。相關原產地認定準則係依據 WTO 原產地規則協定、相關國際規範及國內產業發展情況所制定，藉由適當之原產地規則，以促進臺紐雙邊貨物自由流通，提升締約國原產商品於他方之市場競爭力，亦因此促進雙方產業合作與相互投資，提升國內經濟動能。

與原產地規則相關之執行情序部分，主要係規範進口貨物如何申請適用優惠關稅之程序、進口人負有檢附貨物具有原產資格之證明文件並保有貨物生產相關加工文件之義務、以及進口地海關查核進口貨物是否具有原產資格之相關作業，以確保申報適用優惠關稅之進口貨物確實符合原產地規則。另為簡政便民，減輕進出口人檢具原產地證明文件之行政負擔，參考其他自由貿易協定之做法，由進口商、出口商、供應商、製造商或其他供應鏈業者，自行聲明貨物之原產地，但須對原產地聲明或證明書填報之資訊負法律責任，以促進貨物流通之便利性。

(2) 關務程序與合作章

本章主要規範臺灣海關與紐西蘭海關實施關務程序應遵守的原則與作法，以及雙方海關進行合作的內容。由雙方海關分別設立聯絡窗口進行合作，彼此提供違法案件的資訊，以保障臺紐邊境貿易的安全。臺紐海關依據規定，使用自動化通關系統，運用科技設備讓商民得以線上申報，促進通關程序簡化。

2. 履行本協定關稅減讓承諾配合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1) 稅則稅率部分

依據我方關稅減讓清單，於海關進口稅則第 2 欄增訂紐西蘭原產貨物之適用稅率，農產品 1,813 項，工業產品 7,115 項，共計 8,928 項。除 11 項屬我方敏感性之稻米類產品列為排除降稅，及液態乳、鹿茸等 9 項產品列為關稅配額產品外，其他產品則分為自協定生效日立即降為免稅，以及協定生效後之次年起分 2 年、4 年、6 年、8 年等方式逐步調降關稅至免稅（如附件）。

(2) 增註部分

配合我方同意提供紐西蘭之液態乳及鹿茸關稅配額，於稅則第 4 章及第 5 章計增訂 2 項增註規定。液態乳係在年度配額數量範圍內採先到先配方式，按進口人向海關遞送進口報單之先後順序核配，鹿茸則按進口人進口實績分配。該 2 項配額產品並自協定生效後之第 12 年取消配額。

3. 結語

為利本協定之關稅減讓承諾得以執行，本署業已擬具「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按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已於本年 7 月 10 日完成簽署，本協定經立法程序生效施行後，將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就申請適用優惠關稅之進口貨物查核其原產地，以避免第三國貨物搭便車。

附件－台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我方關稅減讓及市場開放程度（HS2012 年版稅則）

降 稅 期 程	台 灣 關 稅 減 讓 情 形			
	全部（農工）產品			主要產品項目
	稅則項數	項數比率（%）	占台灣自紐西蘭進口值比率（2012年）	
立即免稅	8,438 （農：1,323 工：7,115）	94.56%	65.54%	粉狀、粒狀乳及乳由（脫脂、全脂奶粉）；奶油乳酪；鮮蘋果；調製奶粉；其他針葉樹類木材；平板印報紙；其他已脫脂羊毛
2年後免稅	23（農產品）	0.26%	16.62%	其他冷凍、生鮮、冷藏去骨牛肉；其他冷凍帶骨切割牛肉
3年後免稅	1（農產品）	0.01%	9.26%	鮮奇異果
4年後免稅	325（農產品）	3.62%	6.90%	其他冷凍帶骨切割綿羊肉；冷凍屠體綿羊肉；冷凍去骨綿羊肉
6年後免稅	1（農產品）	0.01%	0.01%	冷凍竹筴魚
8年後免稅	120（農產品）	1.32%	1.32%	洋蔥，生鮮、冷藏；冷

				凍貽貝(淡菜);其他未列名食物調製品
關稅配額	9(農產品)	0.10%	0.35%	液態乳及鹿茸
排除項目	11(農產品)	0.12%	0%	稻米、粉及細粒;碎米;糯米
總計	8,928	100%	100%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進行實質審查，就外交部、經濟部所提意見充分討論後，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協定名稱及各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二)通過附帶決議2項：

- 1.我國雖曾在2011年進行過臺歐FTA可行性評估，然而，有鑑於歐債問題已對歐洲整體經濟情勢造成鉅幅變動，為繼續推動臺歐經貿自由往來，強化雙邊關係，並使各項數據及推估能符合當下時空及需求，要求經濟部應儘速針對臺歐洽簽FTA重新進行可行性評估，在明(103)年6月底前完成並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陳歐珀 蕭美琴 許忠信 蔡煌瑯

邱議瑩 林佳龍

- 2.有鑑於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簽訂後，對我國畜牧業者(養鹿、牛、羊等)影響甚鉅，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議相關協助方案，協助產業發展品牌、增加行銷管道。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邱議瑩

四、爰經決議：

(一)「我國與紐西蘭簽署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二)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邱召集委員議瑩作補充說明。

五、檢附「我國與紐西蘭簽署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乙份。(詳見第8屆第4會期第23期立法院公報初稿，院124-284頁)

院會決議：「我國與紐西蘭簽署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案照案通過。」，並通過2項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我國雖曾在2011年進行過臺歐FTA可行性評估，然而，有鑑於歐債問題已對

歐洲整體經濟情勢造成鉅幅變動，為繼續推動臺歐經貿自由往來，強化雙邊關係，並使各項數據及推估能符合當下時空及需求，要求經濟部應儘速針對臺歐洽簽 FTA 重新進行可行性評估，在明（103）年 6 月底前完成並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有鑑於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簽訂後，對我國畜牧業者（養鹿、牛、羊等）影響甚鉅，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議相關協助方案，協助產業發展品牌、增加行銷管道。